百姓记事

我家的数字经济

♣ 孙道荣

在数字化时代，我们的日常生活，也不可避免地数字化了。

上大学的儿子，显然走在数字化的最前列。像很多年轻人一样，他早没有了钱包。他的所有财富都在他的手机里，只要带上手机，吃喝拉撒睡都能解决。有一天他跟我说，爸，月底没钱了，支援一下呗。我赶紧从皮夹里掏出几张百元大钞递给他。他瞥了一眼，说，你给我钞票干什么？现金用起来不方便，你微信或者支付宝转给我。

不知道从哪一年开始，过年的时候，儿子不要压岁钱了，改要微信红包了。你给他1000元压岁钱，他没兴趣，但你在家庭群里发个几元钱的红包，他多半是第一个出手的，哪怕只抢到一毛钱，也比你给他张百元大钞兴奋得多。我有大大小小几个家人群，每个群里都有几个晚辈，一到节日，嚷着要长辈们发红包。一二十元，就能让家人群热闹好半天。以前，孩子都有个储蓄罐，这玩意现在的孩子恐怕早没有了，但其实他们在手机里也有个储蓄罐，五分两毛地往里面积攒着呢。硬币的叮当声清脆悦耳，有质感，数字也有这悦耳之声吗？

每到年关，大家不再忙着晒被子掸尘，而是晒支付宝账单，今年收入多少，支出多少，转账多少，一目了然。在我们家，支付宝账单排名第一的，不是儿子，更不是我，而是妻子。只有到了年底，我才能切身感受到，什么叫剁手党。以前，总爱逛商场的妻子，不再爱逛了，而是改在了各大网购平台溜达，如果能将她在各个网购平台的痕迹连接起来，其总长度一定不亚于她往年在商场里穿梭的距离。光网购这一笔，就足够我瞠目。奇怪的是，那么一大笔数字，却没有多少心疼之感，以前，妻子看中了一件贵一点的衣服，我总是有点心疼口袋里的钱包，现在，妻子花了更多的钱去网上买一个新款包包，我却能做到心不惊肉不跳，无非是个数字嘛。数字真是一个上等的麻醉药，让人无感。

就连70多岁的岳父，也不甘落后，跟着时尚起来了。自从学会了使用智能手机，又在儿子的帮助下绑定了一张银行卡，他去菜市场买菜，竟然也不带钱包了。买一斤猪肉，手机支付；来两根葱，也是手机支付。按他的说法，不找零，方便。家门口的小店，买包盐，手机支付；早上与岳母去小吃店吃两个包子一碗豆浆，还是手机支付。有次他在大街上遇见一个搞募捐的，扫了对方的二维码，捐了10元钱。

以前向人借钱，那是真金白银地借，现在，手机屏幕上一划拉，钱就借出去或者借进来了，连借条都不用打，有账单，有记录，有凭证呢。以前出人情，都是红包里塞现钞，有时为图吉利喜庆，还会特地跑银行换些簇新的钞票。现在，到了酒店门口，两个手机面对面地扫一扫，就完事了，还不用担心假钞。以前，不想赶的这个人情局，还可以推说在外地，或者太忙，难以亲临，现在，这都不是理由了，你人可以不到场，人情，那是可以也必须通过数字转过去的。

现在，我们家，工资是数字，房子的贷款也是数字，各种花销也统统只是数字。数字经济，真是深入到了一个普通家庭的每一个角落。当然，我也明白，那数字绝不仅仅只是干巴巴的数字，它仍然是我们一家人的付出，及生活给予我们的回报，哪怕是小数点后面的那个数字，也必是汗水的凝聚。

改变我们的不是数字，只是人生的另一种计算方式。

史海钩沉

霍山下的月光

♣ 王 剑

一

明宣德六年（1431年），山西霍州学正署衙的后堂，一位须发皆白的老人在作画。

只见他瘦臂轻展，墨笔疾走，一轮皓月就悬在了碧空。月光下，远山如黛，河水蜿蜒，月影浮动，山川苍茫。好一幅《川月交辉图》！

老人直起身来，凝视半晌，再次笔走龙蛇，题了一首诗：“天月一轮映万川，万川各有月团圆。有时川竭为平地，依旧一轮月在天。”

天上一个月亮，水中九个月亮，由一而九，九九归一。画作借山川明月，喻说世间万物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其蕴意真是精妙。

这个深夜作画的老人，就是被誉为“明初理学之冠”的曹端，人送雅号“月川子”。

二

曹端，字正夫，河南渑池人。他自幼聪敏过人，两三岁时就与其他儿童不同，坐必直身，立必拱手，不随便与他人戏谑，尤其喜欢读书。连他的父母都很惊讶，就给他取名“端”。

曹端17岁那年，他的父亲为他盖了一间简陋的书斋。曹端给书斋命名为“勤苦斋”，并自题一副对联：“苦苦苦苦，不苦如何通今古；勤勤勤勤，不勤难为人上人”。在勤苦斋内，曹端每天手不释卷，“自朝至夕，手不停披；自暮达旦，心无外慕”。天长日久，他座位下方放脚的地方，“两砖皆穿”。

永乐七年（1409年），34岁的曹端在礼部主持的南宫会试中登乙榜第一，被任命为霍州学正。学正是正九品，是一个地方主管学子教育、民风教化的官员。虽然官职低微，但是曹端时时以“公廉”为铭，敢于作为。州官理事不公，他入衙直言相辩；年遇灾荒，他力劝开仓放粮；闻知有人穷困，他慷慨解囊。曹端的言传身教，使霍州民风大变。城外有个卖柴的中年人，以柴换米，回家翻拣小米时，发现有一枚金钗，但他并没把金钗据为己有，而是往返20里把金钗送还了主人。有人不解地问他，为何要物归原主，他回答说：“曹先生教人要正道，我岂能贪财而成无德之人？”

陕西巡抚仰慕曹端的大名，曾几度邀请曹端到陕西主持乡试。曹端对同僚讲：“取士在乎公，如盖房，用一朽木，必弃一良材。”评完试卷已是深夜，曹端凝望窗外的一轮皓月，感慨万千，就在试卷的封口处写下“至公无私，鬼神鉴察”八个大字，参与评卷的大臣无不叹服。

有一年，曹端在霍州时的弟子郭晟，擢升为西安府同知。路过蒲州时，特来拜见恩师，并请教为政之道。曹端说：“其公廉乎。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民不敢慢，廉则吏不敢欺。”郭晟牢记教导，视其为座右铭，“历职九载而以公廉称”。后来，曹端的这段话不胫而走，传至山东巡抚年富那里。年富在后面加上了“公生明，廉生威”六个字，作为官箴，镌刻成碑。一百多年后，明朝人洪应明把它收进《菜根谭》，于是“公生明，廉生威”正式成为明清两代的“官箴”。

三

曹端是一个重感情的人。永乐十六年（1418年）正月，曹端母亲病逝，同年冬，父亲也走了。曹端回乡丁忧。途中三天，他身着草苫，头枕土块，饭不入口。回去之后，他在父母的墓前结庐守孝，一守就是六年。

宣德八年（1433年）4月，曹端的夫人病危。侍从前来禀报时，曹端正在调解一桩民事纠纷。听闻曹大人的夫人病重，堂下二人羞愧难当，当即握手言和，并向曹端长跪道歉。

曹端急忙赶回家时，夫人陈氏已然辞世。曹端忖思：妻子追随自己四十年，含辛茹苦抚育子女，理当风风光光归葬渑池。可是，霍州距离渑池六七百里之遥，自己有这个财力吗？

这时，管家进来汇报：“先生的月俸，除了接济乡邻百姓外，还剩下小米二十五石，银两八十一两。”

曹端心里五味杂陈：罢了罢了，还是委屈妻子留葬霍州吧。倘若妻子在天有灵，她也会同意的。

办理妻子的丧事时，曹端不看风水、不请斋醮，移风易俗，一切从简。

每逢祭日，曹端总是空着手前往霍山脚下。

“清风和明月，乃上天赐予我的最佳祭品！”曹端跪坐在妻子墓前，泪流满面。月光下，他满头的白发在夜风中飘拂。

四

宣德九年（1434年），59岁的曹端溘然长逝。

下葬这天，霍州城东西两街的近百间商铺，都挂起了白幡。百姓在街巷中痛哭，孩子们也都痛哭流涕。一支二里长的送葬队伍，裹拥着曹端的棺木出了城东。

霍山下，一轮明月照着一抔黄土，也照着慢慢远去的时光。岁月流逝，只有一首诗仍然在诉说曹端的心声：“天道原来秉至公，受天明命列人中。抡才若不依天道，王法虽容天不容。”

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翰林院编修黄卓庵路过渑池，想拜祭一下曹端墓。有人告诉他，曹端墓不在渑池，而在霍州。黄卓庵唏嘘之余，慷慨捐资，嘱咐渑池县令与曹端的长子曹琇一起，把曹端夫妇的遗骨迁回窟陀里（今渑池曹滹沱村东）。

异地漂泊数十年，曹端终于叶落归根，回到了故乡。

绿藤蔓蔓日盈空（国画） 王学俊

聊斋闲品

字是书的花

♣ 古保祥

小时候上学时，最兴奋的事情莫过于发新书了，新书刚刚擎在手中，便顶礼膜拜般地吸吮她的芳香，这种香，与油不一般，是沁人心脾的气息，让人忍俊不禁地想笑出来，好像知识也成一种爱与人开玩笑的小怪物，这样的场景，至今仍然活跃在心海里，久久挥之不去。

长大后，便总是爱与父亲探讨书香的缘故来。

父亲回答我，这种香不是每个人都能够闻得出来的，如果与书有缘，就可以，她的香若有若无，若隐若现，合上书去，还能够闻到书香的，便是状元之材。

为了这个状元之材，我宁愿一辈子都闻到书的香味，有一阵子，感冒后鼻子不通气，便有一股莫名的失落感，觉得小时候的抱负快要跑到天涯了，恨不得立即找一根针管插进鼻孔里，好让那种芳香缕缕袭来。

听说过一段关于书香的对话，一位学生问老师：“书为何会有香味？”老师沉吟了半晌后说道：“花有香味没有？”

学生回答：“当然有，世界上所有的花都有香味。”“书也是一株植物呀？是植物都有开花的可能性，所以就有书香。”

“书也是植物呀，那么，书的花是什么呀？”“当然是字呀，字是书的花，一本书能够开成千朵万朵花，花都是作者的灵魂，书却是作者的心事，花开在心事之上，便成了一本书，如果是好书，香味便挥之不去，如果是赖书，香味会有一些，但架不住时间的煎熬。”

这是我听到的关于书的最精彩的对话。

书的香味来源于字，字的香味来源于墨香，墨是大自然中最精彩的部分，经过无数道工序加工而成，是植物烧成的碳和香喷喷的油做成的；还有一种香来源于纸张，纸来源于秸秆、树皮，这些植物都会开花，开花都可以结果，能够结果的花绝对是好花，这样的组成简直是珠联璧合，一气呵成的。书可以扬眉吐气了，因为她接纳的物体全部是精雕细琢出来的，没有丝毫的节省与按捺，所以说，书才是世界上最神奇的植物，因为她的身上不开花则已，一开花便是整个春天。

书的果实在哪儿呢？在人们的心里，在人们的工作实际中，有些人本嗜书如命，却没有将她转化为实践，只是读了一辈子死书，任凭花朵从书的枝头摇曳到自己的枝头；有些人是聪明的人，他们将书的精魂与自己的思想凝聚在一块儿，世界为此翻天覆地。

字是书的花，花千朵万朵压枝低，让人流连忘返，而有些人，一辈子也没有开过一次花，更别说结什么果实啦。

春日泛舟（国画） 吴 刚

新书架

“哈利·波特”英汉对照版：原汁原味的阅读体验

♣ 宋 强

“哈利·波特”系列自出版以来，一直广受各个年龄段的读者喜爱。它不光用充满了想象力的情节为读者编织出了一个神奇的魔法世界，也用细腻的笔触带领读者体验着英伦文化。迄今为止，“哈利·波特”系列销量已逾500000000册，被翻译成80种语言，并被改编成8部好莱坞大片。

“哈利·波特”系列作为翻译文学作品，尽管译者和编辑多年来已经反复对译本进行了修订，但是因为语言及背景文化的不同，在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遗憾。英文原文中许多头韵、回文、缩写、双关等英语特有的文字游戏在翻译成中文后会让人无法得到原有的乐趣，许多与英国文化背景相关的表达在我们的文化背景中则会因为缺少对应而对翻译造成困难。英汉对照版的推出，可以帮助读者在比对阅读的过程中更好地理解故事和情节背后的文化，发现单语版本中遗失的趣味，并同时从另一个角度欣赏中文译文中的妙思。这次，人民文学出版社再次对翻译内容进行了修订，力求为读者还原最原汁原味的阅读体验。

知味

蒸馒头

♣ 张彦霞

父亲总喜欢自己做馒头。这活儿本应母亲承做的，可父亲偏偏抢了女人的差事，一干就是几十年。

家里做馒头用的面粉，是从百里外农村的姥姥家捎带来的。打着补丁的鱼皮袋子差不多到我胸口那么高，矿工出身的父亲一把抓起袋子扎口，身子微微倾斜，没觉得花多大力气，就把袋子扛在了肩膀上，腾腾腾地大步上了楼，留下我紧紧扯着母亲的手，一步赶着一步往前跑。

姥姥家带回的面粉，是石磨加工成的，似乎总没有矿区粮店里售卖的白净，颜色略黄，且有许多黄褐色细小的麸皮。但材质的筋道是其他面粉远不能及的，经父亲的老手蒸成馒头，尤为好吃，那种四溢飘香的味道，能咀嚼出绵长悠远的血脉深情。

每次做馒头需是赶在晚饭前，所以父亲必须午后就开始准备。从面缸里扒出一团硬硬的面团，本地人称其为渣头，放进温水里反复搅捏，直到这外干里黏的面块彻底与水合而为一。这碗面水被分做几次慢慢倒入用和面盆盛装的白面里。经过搅、搓、揉等一系列动作后，一块光滑柔软、蕴藏着无限潜能的大面团就好了。盖上高粱秆儿做成的锅排，放在温暖的地方，几个小时后，面粉与渣头的完美结合新鲜呈现。面香、酵母香融为一体。此刻面团迸发的热情与父亲粗糙的大手不停碰撞，带着细腻的声响，父亲定会捏上一撮碱面，轻撒在案板上，为这团充满活力的面团锦上添花。

面团揉、搓、切、定型，觞醒后的空当，父亲顺手拿起一把铁钩，走到不远处煤炉旁边，拉起铁盖儿，用火杵朝封好的煤火中央猛戳几下，黑色的煤块瞬时在一片灰白色的烟尘中沦陷于一团火红。炉底必定是要通一通的，父亲说，这上下通透了，蒸出的馒头滋味儿才足。

母亲坐在缝纫机前干活，我就会坐在离炉火不远的地方，托着腮帮子，从锅顶的氤氲中细数时间，偷偷流着的涎水早已盛满了半个胃。锅盖揭起的一刻，馒头的香味儿充斥着整个厨房乃至院落。碗大的馒头，个个又白又胖，其中总有一笼必会顶着一头枣花出场亮相的。所有的馒头只有当你真正享用时才发现，它竟然可以是薄薄的、一层一层紧紧裹在一起的，好似一朵含苞待放的白玫瑰，怕是狠狠咬上一口，便是对它的亵渎了。

馒头在青白的竹筐里冒着热气，母亲也开始打扫现场。炉火上她刚刚烹制的酱豆咕嘟咕嘟的哼着小曲儿，父亲则坐在院子里的板凳上，大口大口地抽烟，我知道这是父亲劳作后的惬意。一团团烟雾在父亲的指尖上飘来荡去，当灼红的小点渐渐靠近手指时，父亲会猛抽一口，随后，朝地上狠狠一拧，拍拍两腿站起来，进屋拿起馒头一掰两半，挖上一大勺酱豆夹在中间，看了看一旁晾了半热的玉米粥，清爽地吆喝一声，开饭，吃馒头喽。

蒸馒头的“十八般变化”被父亲演绎得炉火纯青。头顶素花的肉包子，身着铠甲的大锅盔，内心甜蜜的小糖角，半身罗裙的水煎包……咸的，甜的，辣的……生活被父亲这双与煤炭打了半辈子交道的大手揉捏得有滋有味。篦子上的馒头依旧心花怒放，篦子上下的杰作滋养着全家的日子。

姥姥去世后，来自乡下的面粉短缺了。赋闲下来的父亲开始用超市里的酵母替代渣头来做馒头。小区粮油店里的特一粉又细又白，显然已经成了厨房的新宠。但任由父亲怎么精心制作，终归是吃不出原本的味道。父亲常常坐在一旁叹息，疑惑自己的蒸馒头手艺咋就不及从前了呢。

连 载

13

宋书恩留下来值班，其实是他自己要求的。临近春节的这些天，他一直在想，如何与家里取得联系——直接给爹写信，他没有足够的勇气，真是无颜见江东父老。他只有先跟大哥联系，让大哥慢慢地给爹说，然后才有可能让爹原谅他。可大哥会对他如何呢？大哥早早地出来做矿工，希望他争气有出息，而他却出了这样的丑事，也真丢人现眼。

宋书恩再次陷入惆怅的情绪，离春节只有两天的时候，他一咬牙做出了决定：不管大哥如何对他，先写封信给他，什么都不解释，只告诉他自己在这里。

最后，他还是在信中简单说了一下自己的情况——

亲爱的大哥你好：这么长时间，一直没有跟爹联系，也没有跟你联系，很想爹，也很想你跟二哥，还有小四。我离开学校，一句话也说不清，等有机会了再给你说。我在这里生活得很好，找到了一份轻松的工作，还有时间读书写作。我不考大学了，但还在读书写作，争取写出点名堂。我这会还不敢给爹写信，估计爹气得都不愿意要我了。你告诉爹，别让他为我操心了，他要是还生气，你就劝劝他，等他气消了我再给他写信。你跟二哥要注意身体，别太拼命。就剩小四自己了，我们弟兄三个一起挣钱，还能供不起他上学？

就写到这吧。

惭愧的三弟：书恩

把信送到邮局，宋书恩心里顺畅了许多。回到工地，何玉凤正提着一包东西站在房门口等他。何玉凤剜了他一眼，说：“你跑哪里了？这么长时间才回来。”

“我去外边转了一圈，大街上人还可多。”

宋书恩没有把给大哥写信的事情告诉她，他担心她多想。

进了屋，何玉凤看到了他这些天写的东西，吃了一惊，说：“这么多，都是你写的？都是啥时候写的？也不告诉我。”

宋书恩轻描淡写地说：“随便写的，练练笔，我想等能拿出手了再让你看。”

“跟我还说这，有啥拿出手拿不出手？我看写得很好。”

何玉凤说着读起了一篇题为《冬殇》的散文的一段：“落叶奏响了冬之序曲。于是冬轰轰烈烈而来，铺天盖地而来。娇艳的月季花未谢先萎；树丫柔嫩的肌肤变得干涩；欢快的鸟儿开始为生计发愁……一切都镶上了冬的色彩，一切都烙上了冬的痕迹。青纱帐被冬收拾得无影无踪。原野是一味地辽远，一味地空旷。”

何玉凤点点头，称赞道：“多有气魄啊，真不错。最后一段更精彩——冬死了。春说：冬应该多一分温柔；夏说：冬应该多一分热烈；秋说：冬应该多一分诚实。多有哲理啊，你真不简单。”

宋书恩摇摇头，说：“你一夸我都不知道东南西北了，我还得多读多写，你多提点意见才对。”

其实，他写的东西都让老四看了，老四说他有很好的悟性，他已经按照老四的建议向报刊投稿了。他不告诉何玉凤的原因，他自己也说不清。

夜里，他总在做梦，梦见家，梦见奶奶，梦见爹，梦见大哥二哥和小四。从梦中醒来，他都在怀疑自己——难道，自己会在这个远离家乡的县城永远待下去？而他最不愿意面对的问题，是他与何玉凤的未来——他们将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他自己都把握不准。

春节一过，宋书恩一直在盼大哥的回信，每天他都跑到工厂的收发室去查问，可大哥的信却迟迟不来。

离开家乡这么长时间，宋书恩没有比这时候更想念家乡和亲人了。已经过了正月十五，大哥为什么还不回信呢？他就是回老家，初七初八也会回去上班，他只要回到矿上就能看到信，要是马上回信就该收到了。大哥因为生气不愿意回信？应该不会吧——自己的行为会令大哥伤心到那样的程度？

再等等吧。也许春节期间收发不及时，大哥还没有看到信；也许大哥一时忙，顾不上回信；也许大哥还没有想好给他说什么……总会有意想不到的原因。就像他自己的失踪，谁也不会想到。

整个正月的时间，宋书恩的全部生活内容就是盼大哥的来信、躲在屋里读书写作、跟边大爷闲聊、何玉凤来了陪她说话逛街。他变得沉默寡言起来，甚至有些忧郁。

何玉凤问他：“书恩，你是不是想家了？想家就回去看看吧，看看再回来。”

他摇摇头，说：“心里慌，不知道慌什么，心烦意乱的。”

何玉凤紧紧地偎在他身上，说：“书恩，你别胡思乱想，你好好读书写作，我支持你。你要是嫌工地上乱，咱就回家，你就在家里当个专职作家。”宋书恩用力抱一下她，说：“没事，我可能就是过春节有点想家了，过一段时间就好了。”

两个人抱在一起，久久地站在那里，何玉凤抽泣起来，她说：“书恩，你是不是想离开这里回老家了？我知道，这地方太小，在工地上也太委屈你。”

“还说我胡思乱想，你这才是胡思乱想，我就是回老家，还会回来，这里有你，还有对我像亲生儿子一样的大爷大妈。”

“自从知道你写作，我就有个想法，一直没给你说，怕你不愿意。你替我去学校教书，我照顾家。在学校环境总比在工地强，你也有更多的时间去读书写作，你说呢？”

宋书恩心里咯噔一下，思索了好久，说：“这怎么能行，你待在家里做个家庭妇女，不是把你毁了？再说学校也不会同意。”

“就是一个民办教师，我做你做还不都一样，只要你愿意，学校我去说。”

宋书恩摇摇头，说：“玉凤，你别太委屈自己了，我知道你喜欢学校，喜欢学生。我一个男子大汉，干什么都无所谓，在哪里都不会影响我读书写作。”

何玉凤双手捧着他的脸，长时间地凝视着他。他躲开她的目光，说：“玉凤，我读书写作也就是爱好，还不知道会有啥结果呢，我不能对这个报啥幻想。”

“不，我要你写，要有出息，将来成一个大作家。”

“那太遥远了，我可从来没想过。”

“就这样说定了，书恩，你听我的，我回去就跟校长说，你替我教书，我在家帮爹娘种地。”

“不能这样……”

不等他说完，她就捂住他的嘴，“书恩，我爱你，就要支持你，我知道在这工地上你不能永远光值夜班，干体力活累得要死要活，你哪有心情去读书写作？只要能跟你在一起，我做什么都值得。”